

# 墨玉县“南航明珠杯”首届青少年校超足球联赛采购设备及服务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墨玉县“南航明珠杯”首届青少年校超足球联赛采购设备及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HYX-GKZB-2024-12-1

采购人：墨玉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盛华永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

项目名称：墨玉县“南航明珠杯”首届青少年校超足球联赛采购设备及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人：（盖章）墨玉县教育局

联系人：秦先生

联系电话：0903-6514235

地 址：墨玉县博斯坦南路1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盛华永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欢

联系电话：0903-7820777

地 址：和田市人民路18号玉都国际广场玉座10楼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40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59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5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5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墨玉县“南航明珠杯”首届青少年校超足球联赛采购设备及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25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YX-GKZB-2024-12-1

项目名称：墨玉县“南航明珠杯”首届青少年校超足球联赛采购设备及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元

最高限价：1000000元

资金来源：南航集团捐助款

采购需求：1. 采购服装、奖品、现场氛围搭建设备等；2. 采购线上宣传、交通住宿餐费、场地维护服务等（具体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至项目结束（具体以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否则投标无效。因本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小型和微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JY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4年09月15日至2024年09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应于2024年9月25日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年9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墨玉县玉华社区院内）（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 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 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95763；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 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 事指南—操作指南。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 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 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 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 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墨玉县教育局

地址：墨玉县博斯坦南路1号

联系人姓名：秦先生

联系方式：0903-6514235

###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盛华永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人民路18号玉都国际广场玉座10楼

项目联系人：杨欢

联系电话：0903-7820777

###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墨玉县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墨玉县行政服务中心 325 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903-6565062

**特别提醒:**

1、投标企业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7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3060380044@qq.com 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退保证金说明：为了方便各企业投标保证金能在公示期后及时退回，请在开标结束后向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提供以下材料：

所有复印件上必须加盖公司公章发送至 3681167191@qq.com，联系电话：0903-7863806；

- (1)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账户基本信息（与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一致）；
-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办理退付手续委托书原件；
- (3) 该公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回单；
- (4) 该公司所开具的收据。

中标企业应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另行提供；甲方单位关于退付投标保证金证明原件、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合同第一部分及质保约定部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复印件（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忽略）；

4.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保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名称   | 墨玉县“南航明珠杯”首届青少年校超足球联赛采购设备及服务项目（二次）  |
| 2   | 项目编号   | SHYX-GKZB-2024-12-1   |
| 3   | 采购人    | 名称：墨玉县教育局<br>地址：墨玉县博斯坦南路1号<br>联系人：秦先生<br>电话：0903-6514235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盛华永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br>地址：和田市人民路18号玉都国际广场玉座10楼<br>电话：0903-7820777<br>联系人：杨欢 |
| 5   | 采购内容   | 1. 采购服装、奖品、现场氛围搭建设备等；2. 采购线上宣传、交通住宿餐费、场地维护服务等（具体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
| 6   | 资金来源   | 南航集团捐助款   |
| 7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8   | 项目预算   | 金额（小写）：1000000.00 元<br>金额（大写）：壹佰万元整                                       |
| 9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现价：1000000.00 元<br>(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10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p> <p>（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p> |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p>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2023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1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p>(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p> <p>(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声明函》；</p> <p>(8)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10000.00 元整（大写：壹万元整）。</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0) 特定资格要求：无</p>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11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2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 13  | 信息公告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
| 14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及方式 | <p>开标地点：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墨玉县玉华社区院内）<br/>（供应商无需到场）</p> <p>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及方式：投标人应 2024年9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 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 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 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将上传政府采购网的投标文件使用A4 纸胶装成册（1正 1 副）递交或邮寄至和田市人民路18号玉都国际广场玉座10楼 ， 邮寄不支持到付件。</p>                               |
| 15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p><b>采用不见面开标：</b></p> <p>2024年9月25日11：00-12：0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可以登录 “政采云” 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2024年9月25日上午 11:30 前）未 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注：</p> <p>1、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u>30 分钟</u></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评标模式。</p> <p>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 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p>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p>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友情提示：投标人编制标书的CA需与解密CA保持一致）。</p>   |
| 16  |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 <p>招标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u>3</u>人组成，由采购人代表<u>0</u>人（如有）和<u>3</u>人专家评委组成。</p> <p>小组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p>   |
| 17  | 磋商保证金             | <p>缴纳方式：电汇、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金额（小写）：<u>10000.00</u>元<br/>金额（大写）：<u>壹万元整</u></p> <p><b>银行账号：</b><br/>单位名称：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br/>开户银行：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br/>账 号：8790 1001 2010 1789 15451<br/>行 号：402896300016<br/>联系电话：0903-7863806</p> <p>注：1、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缴纳至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的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p> <p>2、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缴纳至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账户。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9月25日11:00（北京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p> <p><b>注：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可简称），未按以上要求办理磋商保证金的，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p>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p>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p> <p>保函投保金额（元）：10000.00 大写：壹万元整</p> <p>保函承保期限：2024年09月26日11:00:00——2024年12月25日24:00:00（90日历天）</p> <p>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CA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p> <p>（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p> <p>鼓励及提倡投标单位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进行投标。</p>                  |
| 18  | 评审办法  | <p><b>综合评分法：</b>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
| 19  | 磋商有效期 |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_90_日历日  |
| 20  | 标前准备  |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格式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无需到现场开标。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4、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p>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 21  | 签字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名（按格式要求）。   |
| 22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如在规定的日期内未收到任何投标人递交的质疑书，视为投标人可完全响应。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新疆盛华永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或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p> <p>接受质疑的单位： 新疆盛华永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 0903-7820777</p> <p>联系人： 杨欢</p> <p>邮箱： 342980163@qq.com</p> <p>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
| 23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4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p>(1) 中小企业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否则投标无效。因本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小型和微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JY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p> <p>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p> <p>(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p> <p>(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p> <p>(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p> <p>(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p> <p>(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执行；</p> <p>(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7) 财政部、SF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p>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p>(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p> <p>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给予<u>10%</u>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给予6%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注：(1) 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JY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JY管理局、JD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p>(2)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JY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商业服务</p> |
| 24  |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商业服务</u>，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可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享受相应政策。</p> <p>(2) 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u>10%</u>的扣除，计算投标报价分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1.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br/>2. 本项目JY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
| 25  | 磋商轮数和最后        | 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二次报价方式进行，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p>且投标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出现第二次报价大于第一次报价的情况，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各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时限为 30 分钟，请各供应商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如超时未完成，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磋商。</p>   |
| 26  | 代理服务费   | <p>1. 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新建招协[2002]198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下浮 10%计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为计费额，按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 %<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 _____。</p> <p>2. 付款方式</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p> <p>3. 收款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新疆盛华永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北京路支行</p> <p>银行账号：107670476894</p> |
| 27  | 履约保证金   | 具体以与甲方合同签订为准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32  | 投诉     | <p>(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br/>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br/>名称：墨玉县财政局采购办<br/>地址：墨玉县行政服务中心 325 办公室<br/>联系电话：0903-6565062</p>       |
| 33  | 信用信息查询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34  | 解释权    | <p>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35  |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p>1、系统询标：</p> <p>（1）评标委员会通过政采云平台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政采云平台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p>2、电话询标：向投标人指定的授权委托人电话询标，确认被询标人回复。</p> <p><b>注：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b></p>   |
| 36  | 其他说明 1         | <p>1、供应商应依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p> <p>2、各供应商在网上及时查询本项目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如未及时查询相关内容，造成后果自行承担。</p> <p>3、在磋商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4、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p> <p>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结果公示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公章）交至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财务室办理。（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p> <p>5、本项目资格审查模块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p> <p>6、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7、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投标人须自备具备视频及语音</p>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p>通话功能的设备。</p> <p>8、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得出现侵犯版权等问题，如有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9、投标人在签到时所填写电话务必是开标当天开标人电话，以便于询问相关事宜，如填写其他人员电话，导致无法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
| 37  | 其他说明 2 |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虚假证书、虚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p>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6、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p>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p>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38  | 重要提示   | <p>(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成交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成交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
| 39  | 其他方式采购 | <p>竞争性磋商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p> <p>(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p> <p>(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p>  |

| 序号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 备注  |      | <p>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p> <p>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95763</p> |

注：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 一、说明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服务的采购。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当地财政部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人。

###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注：本项目不适用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人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向代理机构发出书面函。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在会员专区对应栏目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 (1) 资格响应文件
  - (2) 价格响应文件
  - (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标书生成后有两份，一份为加密标书（用于供应商投标上传），一份为备份标书（用于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其中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电子签字。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如有）：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

---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本次服务的有关费用。

3.4.4 每一种规格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5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6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否则投标无效。因本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小型和微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JY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标项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

---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2023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1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中国 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 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10000.00 元整（大写： 壹万元整）。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特定资格要求： 无

#### 3.7.4 证明投标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

---

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企业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中标（成交）人办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中标（成交）人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6 如开标时供应商对本单位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8.7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的上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光盘，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 5.1 磋商仪式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5.2 磋商小组的组成

5.2.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磋商方法

5.3.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3.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 5.4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5.4.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

---

下一个检查阶段。

#### 5.4.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5.5 违法违规行为

5.5.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5.6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5.6.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6.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

5.6.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6.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6.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7 磋商

5.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7.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7.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7.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7.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7.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5.8 公示或公告

5.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 授予合同

###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七、 质疑和投诉

### 7.1 质疑

####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

---

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附件： 投诉书范本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 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 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 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 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 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 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人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新疆盛华永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3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

---

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6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内容：1.采购服装、奖品、现场氛围搭建设备等；2.采购线上宣传、交通住宿餐费、场地维护服务等。

合同履行期限：至项目结束（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第一部分

# 活动背景意义

Background and significance

▶ PART.01

## 活动背景意义

Background and significance

### 营造足球运动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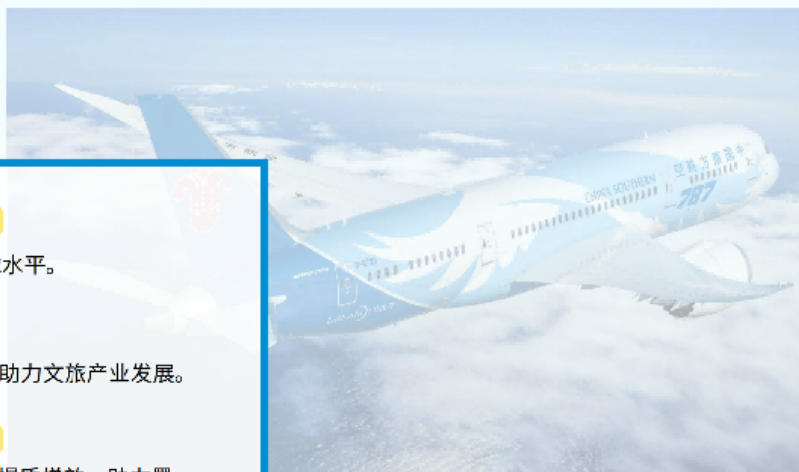
助力培养足球人才，提高青少年足球水平。

### 提高和田的知名度

通过宣传和流量让更多人认识和田，助力文旅产业发展。

### 履行央企帮扶责任

推动南航明珠小学“足球特色”办学提质增效，助力墨玉县高质量发展。



## 社会责任

Social responsibility

### 促进体育事业发展

南航通过举办活动，为新疆的青少年提供了一个展示自我、交流技艺的平台，有助于提升中小学足球运动的普及度和竞技水平。

### 文化交流与民族团结

足球联赛不仅是一项体育活动，更是一个文化交流的平台。本活动举办有助于推动文化交流，促进民族团结。

### 社会公益与关爱

此次活动策划体现了南航对社会责任的深刻认识和积极践行，表现出其援疆的坚定信念与对新疆青少年成长的关爱。



## 202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责任报告

砥砺前行·共谋高质量发展

安全飞行·守护平安旅途

绿色飞行·践行低碳发展

美好飞行·亲和精细服务

温暖同行·共筑美好家园



## 援疆初心

The original intention of helping  
Xinjiang



### 助力新疆经济社会发展

通过举办足球联赛等活动，南航希望能够激发当地民众的活力和创造力，为新疆的经济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 深化与新疆的情感纽带

南航长期扎根新疆，与新疆结下了深厚的情感纽带。举办足球联赛等活动，有助于进一步加深南航与新疆各族人民的感情联系，共同为新疆的繁荣稳定贡献力量。

## 援疆成果

Achievements in Xinjiang aid

### 航线网络的拓展

目前，南航已在新疆开通了多条援疆对口直达航线，加快了疆内、外人员和物资的流通，为新疆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 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

南航在援疆过程中，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公益事业。通过资助贫困孩子上学、为乡村足球队提供免费机票等方式，南航为新疆的贫困地区和弱势群体提供了实实在在的帮助和支持。



### 民族团结的深化

通过举办足球联赛等活动，南航进一步促进了新疆各民族之间的交流和团结。不同参赛队伍在比赛中增进了了解、加深了友谊，共同为新疆的民族团结和文化繁荣贡献力量。



## 新疆和田地区足球的现状

The state of football

### 足球建设需求

- ▶ 青少年体质提升需求
- ▶ 校园体育文化建设需求
- ▶ 教育援疆工作需求

### 校园足球现状

- ▶ 青少年充满热情
- ▶ 校园足球初步发展
- ▶ 足球赛事积极举办

### 面临的挑战

- ▶ 足球教学资源匮乏
- ▶ 足球活动经费紧张
- ▶ 足球训练存在困难

## 活动对象

新疆和田青少年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青少年体育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来推动青少年足球运动的发展。和田地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通过举办中小学足球联赛来推动当地足球运动的普及和提高。

### 体育发展



**培养兴趣与爱好：**激发青少年对足球运动的兴趣和爱好  
**提高身体素质：**锻炼学生多方面身体素质

### 文化建设



**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提供展示自我、交流互动的平台  
**培育团队协作精神：**培养中小学生的团队意识和协作能力

### 人才培养



**挖掘足球苗子：**为国家和地方的足球事业输送新鲜血液  
**提升足球水平：**中小學生可以在比赛中不断挑战自我、提升技能水平

## 第二部分

# 活动传播策略

communication strategy

▶ PART.02

## 活动线上传播策略

communication strategy

### 预热期

官媒发布  
宣传海报  
倒计时微单发布  
赛前预热视频  
专属活动页面  
当地网红宣传



### 执行期

话题讨论  
现场互动教学  
挑战活动  
球星助阵



### 回顾期

赛事热门视频  
赛后精彩瞬间  
赛事全程回顾  
数据分析与可视化



## 特邀球星

communication strategy



### 介绍

### 孙继海（待定）

孙继海，前中国职业足球运动员，场上司职中后卫/边后卫/后腰等多个位置，现已退役并担任中国国家男子足球队助理教练。他是中国足球留洋的标志性人物，曾效力于英超曼城队，成为第一位在英超联赛中进球并入选英格兰足球名人堂的中国球员。他多次帮助球队夺得国内外赛事冠军，包括甲A联赛、足协杯、超霸杯以及英甲联赛等，他代表中国男足参加多次国际大赛，包括2002年韩日世界杯。

退役后，孙继海积极投身于足球青训工作，致力于培养年轻球员，为中国足球的未来贡献力量。他担任新疆足协副主席，继续为中国足球的发展贡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

## 特邀球星

communication strategy



### 介绍

### 努尔飞腿

本名努尔买买提·西热甫，1999年5月10日出生于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的一个小村庄。他是一位凭借对足球的热爱和不懈努力，从乡村黄土地一路踢进职业联赛的足球运动员。努尔飞腿在短视频平台上以“努尔飞腿”的账号分享自己训练的视频，凭借精湛的球技和励志的追梦故事迅速走红，吸引了大量粉丝和关注。他的视频展示了在简陋环境下坚持训练的精神，感动了无数人。2020年，努尔飞腿通过试训加入新疆天山雪豹足球俱乐部，正式踏上职业足球赛场。他的故事激励着许多怀揣足球梦想的年轻人，展现了草根足球爱好者的无限可能。

## 线上传播 · 内容日历

| 阶段    | 主题        | 物料                        |
|-------|-----------|---------------------------|
| 筹备期   | 活动预热      | 社交媒体预告、倒计时海报              |
| 报名启动  | 报名通知      | 官网公告、社交媒体推广、学校通知          |
| 宣传加强  | 参赛队伍风采展示  | 社交媒体短视频、图文故事              |
| 倒计时加速 | 赛事亮点揭秘    | 微单发布、社交媒体直播预告、详细日程表       |
| 最终准备  | 参赛队伍祝福    | 社交媒体互动、短视频加油              |
| 活动期   | 实时直播与报道   | 社交媒体直播、官网新闻更新             |
| 赛后总结  | 比赛回顾/精彩瞬间 | 社交媒体相册、短视频集锦、官网公告、社交媒体表彰帖 |

## 线下宣传与保障

Publicity and security



### 组建专业团队

成立活动组织委员会，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



### 场地设施准备

准备足够的比赛器材和辅助设施，对场地进行必要的修缮和布置。



### 现场管理与服务

加强现场秩序维护和安全保障工作，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 各部门通力合作

南航活动项目组与墨玉县教育局、活动策划组共同合作，为联赛顺利进行保驾护航。



### 资料归档

将活动相关的文字、图片和视频等资料进行归档保存，作为宣传和推广的素材。

## 活动安全保障



### 第三部分

# 活动内容介绍

Overview of activity content

▶ PART.03

## 活动信息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  
有限公司  
和田地区教育局  
墨玉县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在规划场地内  
进行足球比赛

**比赛日期  
与地点**



小学运动员  
初中运动员  
高中（含中职）运动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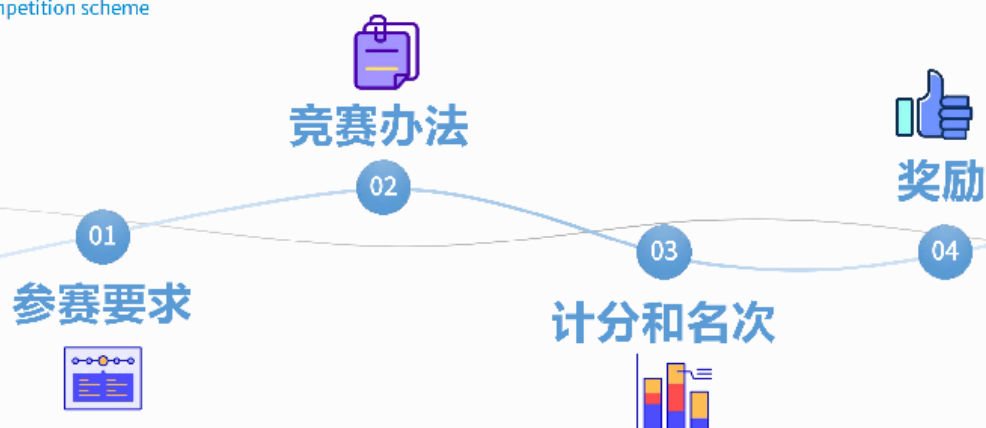
**参赛对象**



本校就读  
且年龄符合  
的所有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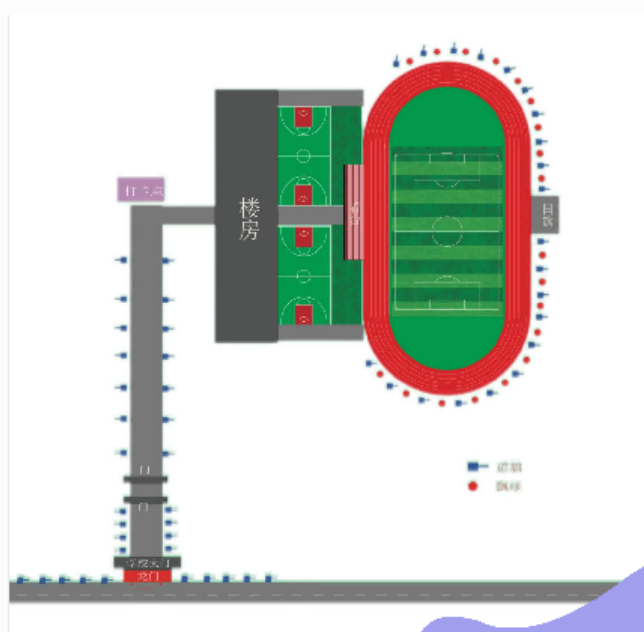
**参赛资格**

## 比赛方案 Competition sche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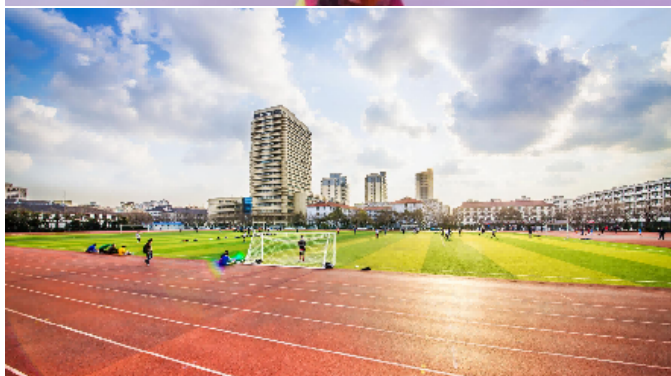
## 比赛场地 Playing field

打卡点  
球场布置  
辅助设施  
道旗与飘球



# 预期效果

Expected effect



## 预期效果

Expected effect



## 设计展示

Expected effect



## 设计展示

Expected effect



## 奖品效果

Expected effect



奖牌



证书



奖品

## 第四部分

# 活动执行方案

Activity implementation plan

### ▶ PART.04

## 现场互动教学

On-site interactive teaching

热身与基础技能训练



观众与参赛者互动



技术演示与互动学习

## 活动奖励方案

Activity incentive scheme

### 奖项与奖品

设置金银铜名次

现金奖励、奖牌奖励、荣誉证书

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组织奖、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

体育用品、学习用品或电子产品

## 活动预算方案

Activity budget program

### 活动预算一览

| 物品名称           | 内容                                     | 总价/元 |
|----------------|--|------|
| 服装类            | 球服、门将服、教练服、裁判服                         |      |
| 比赛耗材类          | 足球、口哨、记分牌、换人牌、红黄牌、巡边旗、挑边器              |      |
| 奖品类            | 奖杯、奖牌、荣誉证书、获奖球队奖品（前三）、邀请赛球队纪念品         |      |
| 交通住宿费          | 交通费、赛事保障车、住宿费、餐费、比赛现场保障物料（水）、裁判        |      |
| 线上宣传           | 广告宣传费、设计（微单、球赛主K）、摄影摄像视频剪辑             |      |
| 活动现场宣传/氛围搭建/设备 | 具体参考明细表                                |      |
| 全民运动氛围搭建       | 打卡点、A字宣传板、卷轴道具、彩翅                      |      |
| 人工费/运输费        | 人工、运输费                                 |      |
| 开幕式主持/演艺       | 主持人、决赛赛事主持人、开幕式开场歌舞表演                  |      |
| 广告/活动闭幕式       | 线阵音响、数字调音台、手持话筒、颁奖台、广告制作部分、彩虹机、主持人、音响师 |      |
| 明星费            | 明星费                                    |      |
| 保险类            | 团体意外险                                  |      |

**总计**

## 展望 outlook

### 整体实力

可以预见本次联赛将是一场竞争激烈、水平较高的足球盛宴。

### 参赛队伍

明星球员与强势队伍可能在本届联赛中继续保持强劲势头，成为夺冠热门。



### 结果预测

预计会有几所足球传统强校脱颖而出。

### 体育精神

我们可以期待各参赛队伍在比赛中展现出顽强的拼搏精神和精湛的足球技艺。

报价明细表（所有采购物料均包含定制费和邮费）

| 序号 | 类别    | 列项   | 单价(元) | 单位 | 数量  | 小计 | 备注  |
|----|-------|------|-------|----|-----|----|---|
| 1  | 服装类   | 球服   |       | 套  | 912 |    | 中高端速干面料，此价格包定制包邮费，下单3-5天加急生产。每只球队16人，每人2套，赠送球袜        |
|    |       | 门将服  |       | 套  | 48  |    |   |
|    |       | 教练服  |       | 件  | 48  |    | 每支球队按1位教练，每位教练2套                                      |
|    |       | 裁判服  |       | 套  | 48  |    |   |
|    |       | 替补马甲 |       | 件  | 50  |    | 未计入总预算  |
| 2  | 比赛耗材类 | 足球   |       | 只  | 150 |    | 每场比赛按损耗2只足球算，需购置约200只。另总决赛前三名每位球员及教练奖励1只定制足球，合计约260只。 |
|    |       | 口哨   |       | 只  | 120 |    | 每队教练2只，裁判15人，每人5只，                                    |
|    |       | 记分牌  |       | 套  | 10  |    | 初赛46场，复赛23+12场，总决赛球队合计20-22只，比赛场次16+6，邀请球队8-10只       |
|    |       | 换人牌  |       | 套  | 20  |    |   |

|   |          |             |       |     |   |
|---|----------|-------------|-------|-----|---|
|   |          | 红黄牌         | 套     | 400 | 每套1张红牌1张黄牌，每场比赛准备黄牌10张，红牌5张，可循环使用           |
|   |          | 巡边旗、挑边器     | 套     | 20  |   |
|   |          |             |       |     | 0   |
| 3 | 奖品类      | 奖杯（前3）      | 只     | 9   |   |
|   |          | 奖杯（优秀球队）    | 只     | 3   |   |
|   |          | 奖杯（道德模范球队）  | 只     | 3   |   |
|   |          | 奖杯（XX球队）    | 只     | 3   |   |
|   |          | 奖杯（XX球队）    | 只     | 3   |   |
|   |          | 优秀领队        | 只     | 3   |   |
|   |          | 奖杯（优秀教练员）   | 只     | 10  |   |
|   |          | 奖杯（优秀裁判员）   | 只     | 5   |   |
|   |          | 奖牌（决赛优胜队）   | 套     | 144 | 决赛前三  |
|   |          | 荣誉证书        | 本     | 108 | 所有获得荣誉的球队，                                  |
|   |          | 获奖球队奖品（前三）  | 套     | 108 |   |
|   |          | 邀请赛球队纪念品    | 套     | 108 |   |
| 4 | 交通住宿餐费   | 交通费         | 辆/55人 | 14  | 邀请6县1市球队/请教练、裁判                             |
|   |          | 赛事保障车       | 辆     | 10  |   |
|   |          | 住宿费         |       |     | 邀请6县1市球队/请教练、裁判，标准间每天150元，200人合计住宿2晚，共200间次 |
|   |          | 餐费          | 人/5天  | 456 | 邀请6县1市球队/请教练、裁判早餐酒店赠送，午晚餐酒店按每餐每人25元标准制作。    |
|   |          | 比赛现场保障物料（水） | 箱     | 100 |   |
|   |          | 裁判          | 人次    | 120 | 包含交通食宿餐费                                    |
| 5 | 线上宣传     | 广告宣传费       | 项     | 1   |   |
|   |          | 设计（微单、球赛主K） | 项     | 1   |   |
|   |          | 摄影摄像视频剪辑    | 项     | 1   | 包含前期，中期，后期的宣传                               |
|   |          |             |       |     |   |
| 6 | 活动现场宣传/氛 | LED大屏主屏     | 平方    | 60  | 12*5  |

|       |          |           |          |      |         |                      |
|-------|----------|-----------|----------|------|---------|----------------------|
|       | 围搭建/设备   | LED大屏侧屏   | 平方       | 32   |         | 4*4*2                |
|       |          | 雷亚架       | 吨        | 8    |         |                      |
|       |          | 舞台红地毯     | 平方       | 200  |         |                      |
|       |          | 龙门架       | 项        | 1    |         | 8*5 桁架+加厚喷绘布+PVC异形雕刻 |
|       |          | 签到墙       | 平方       | 18   |         | 黑白布+桁架 6*3           |
|       |          | 道旗        | 套        | 100  |         | 高5米 含旗帜布             |
|       |          | 空飘        | 套        | 50   |         | 高12米 含竖幅             |
|       |          | 彩旗        | 面        | 1500 |         | 彩旗打活动主题+LOGO         |
|       |          | 彩虹机       | 台        | 2    |         | 开幕式氛围营造              |
|       |          | 线阵音响      | 套        | 1    |         | 声扬LA212 16+8组        |
|       |          | 补声线阵音响    | 套        | 1    |         | 声扬LA110 8+4组         |
|       |          | 数字调音台     | 台        | 1    |         | 迈达斯                  |
|       |          | 手持话筒      | 只        | 8    |         | 舒尔                   |
|       |          | 其它广告制作部分  | 项        | 1    |         | 包含喷绘布, 条幅, 手举牌, 指示牌等 |
|       |          | 7         | 全民运动氛围搭建 | 打卡点  | 组       | 10                   |
| A字宣传板 | 套        |           |          | 50   |         | 铁架+PVC 2.4*1.2       |
| 卷轴道具  | 套        |           |          | 1    |         | 开幕式启动道具              |
| 彩烟    | 组        |           |          | 90   |         | 开幕式                  |
| 8     | 人工费/运输费  | 人工        | 项        | 1    |         | 人工搭建, 赛事执行技术保障       |
|       |          | 运输费       | 项        | 1    |         |                      |
| 9     | 开幕式主持/演艺 | 主持人       | 人        | 2    |         | 男女双主持                |
|       |          | 决赛赛事主持人   | 人/天      | 6    |         |                      |
|       |          | 开幕式开场歌舞表演 | 项        | 1    |         | 民族舞                  |
| 10    | 广告/活动闭幕式 | 线阵音响      | 套        | 1    |         |                      |
|       |          | 数字调音台     | 台        | 1    |         |                      |
|       |          | 手持话筒      | 只        | 4    |         |                      |
|       |          | 颁奖台       | 组        | 1    |         |                      |
|       |          | 广告制作部分    | 项        | 1    |         |                      |
|       | 彩虹机      | 台         | 2        |      | 闭幕式氛围营造 |                      |

|    |     |       |  |   |     |  |                         |
|----|-----|-------|--|---|-----|--|-------------------------|
|    |     | 主持人   |  | 人 | 1   |  |                         |
|    |     | 音响师   |  | 人 | 1   |  | 技术保障                    |
|    |     |       |  |   |     |  |                         |
| 11 | 明星费 | 明星费   |  | 人 | 1   |  | 努尔飞腿 包含来回机票食宿，3天决赛全程参与。 |
|    |     | 明星费   |  | 人 | 1   |  | 待定，孙继海 包含来回机票食宿         |
|    |     |       |  |   |     |  |                         |
| 12 | 保险类 | 团体意外险 |  | 人 | 456 |  |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一、综合评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
|          |          |                     |  | 是    | 否 |
| 初步<br>评审 | 资格<br>审查 | 营业执照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      |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  |  |                             |   |  |  |
|--|--|-----------------------------|---|--|--|
|  |  | 财务报告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2023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1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
|  |  | 信誉要求                        |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采购活动前3年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  |  |  |

|  |       |   |  |  |  |
|--|-------|---|--|--|--|
|  |       |   | 行人（进入信用中国 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  |
|  |       |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磋商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 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缴费凭证或者保函单）   |  |  |
|  |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 符合性检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签字   |  |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       | 报价唯一  | 其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  |  |
|  | 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  |  |
|  | 其他要求 | 响应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报价<br>(10分)     | 10分                |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p> <p>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本地生产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2.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p> |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
| 商务评分标准<br>(30分) | 相关业绩（5分）           |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和成交通知书，每提交一个得1分，最高不得超过5分；未提交本项目不得分。  |                   |
|                 | 拟投入本项目的执行团队情况（25分） |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项目组成员：项目组的人员构成合理，项目经验丰富，有利于项目的执行，是一支具有专业性、科学性、可靠性的执行团队。项目组的人员构成合理(30人及以上，包含裁判、后勤、辅助等人员)，项目经验丰富，有利于项目的执行，具有专业性、科学性、可靠性的执行团队(人员配置中:5人及以上持有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等级证书)，得25分；项目团队配置较为合理(20人及以上，包含裁判、后勤、辅助等人员)、科学性较强、专业性较强、团队配置齐全(人员配置中:3人及以上持有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等级证书)，得15分；项目团队配置一般、专业性不足、团队具有相关专业人   |                   |

|                 |                         |  |  |
|-----------------|-------------------------|--|--|
|                 |                         | 员(10人及以上,包含裁判、后勤、辅助等人员)人员配置中:1人及以上持有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等级证书),得8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不得分。   |  |
| 技术评分标准<br>(60分) | 项目总体规划方案(20分)           | 对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规划方案进行评价,综合考虑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的总体认识、理解和活动内容整体规划;内容全面、具体、清晰、活动安排合理。内容全面、具体、清晰、活动安排合理得20分;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清晰、活动安排较为合理,方案存在1处瑕疵得13分;项目团队配置不合理、专业性不足、团队无相关经验,方案存在2处瑕疵得5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   |  |
|                 | 人员保障措施(5分)              | 根据项目特定,提供为活动人员购买个人意外伤害保险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考虑全面得3分;方案内容满足项目基本需求3分;方案内容简单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主会场布置及搭建服务方案(5分)        |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舞美设计、舞台及设备搭建、结构搭建、技术保障、会场布置等内容;提供以上方案得5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  |
|                 | 策划、设计、活动组织及流程管理服务方案(5分) |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整体策划、活动流程及保障性工作、活动环节及活动物料设计、活动组织等内容;提供以上方案得5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  |
|                 | 整体宣传推广服务方案(10分)         |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整体宣传推广、宣传渠道及形式等内容;与国家主流媒体进行合作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或成功推介案例,提供以上方案和印证材料得10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与省级主流媒体进行合作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或成功推介案例,提供以上方案和印证材料得5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与市级主流媒体进行合作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或成功推介案例,提供以上方案和印证材料得3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 |  |
|                 | 食宿餐饮方案(5分)              | 餐饮食宿安排计划周密、考虑全面、饮食及住宿安全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5分;餐饮食宿安排计划较周密、考虑较全面、饮食及住宿安全保障措施不存在瑕疵,得3分;餐饮食宿安排计划基本周密、考虑基本全面、饮食及住宿安全保障措施存在2处瑕疵,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不得分。   |  |
|                 | 出行服务(5分)                | 针对该项目制定出行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策划方案、路线安排在活动过程中所使用车辆安排表)方案内容考虑全面、交通出行线路安排妥当、安全保障措施完善交通车辆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急救车安排计划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5分;方案内容考虑全面、交通出行线路安排妥当、安全保障措施完善交通车辆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急救车安排计划存在2处瑕疵,得3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不得分。注:需提供用车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本项均不得分。                                    |  |

|                      |  |  |
|----------------------|--|--|
| <p>应急预案<br/>(5分)</p> | <p>对突发事件预估及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服务对象的人身安全、突发疾病、急救车安排计划、天气原因不可抗力因素、交通方面、餐宿安全等方面),对于突发事件预估合理、全面;应急预案全面有效、可行、可操作性强,得5分;对于突发事件预估不够全面、预案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应急预案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

###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年 月 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  
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成交供应  
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  
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  
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  
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  
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  
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大写：\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_\_\_\_\_ ;

1.5.2 履行地点: \_\_\_\_\_ ;

1.5.3 履行方式: \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_\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_\_\_\_\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_\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_\_\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

---

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

采购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

---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约定内容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1 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名称 | 磋商总价       | 磋商保证金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 大写：<br>小写：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注：

- 1、此表应按规定填写。
- 2、此表中，磋商总价应和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3、磋商商报价时包含培训费、培训教材费、办公费、住宿费、伙食补助、交通补助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经费。

---

## 2 投标人具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说明：

企业法人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扫描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  
授权人身份证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 目 名 称 项目编号（编号名称）谈判，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 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 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2023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1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公开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

---

## 8、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说明：

投标人须将本项目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收据复印件或电子回执单复印件，若使用银行保函缴纳，则提供保函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并加盖单位公章。

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说明：

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订在本部分。

---

10、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声明函》；

### 11、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产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将内容填写完整，未提供此承诺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2、关于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至：\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评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的采购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 \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编制本响应文件时，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1、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磋商书
- 2、采购服务说明一览表
- 3-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项目负责人及实施团队人员名单简历表
- 5、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6、响应文件还应包括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技术文件
- 7、其他有利于磋商的技术条件
- 7.1项目总体规划方案
- 7.2人员保障措施
- 7.3主会场布置及搭建 服务方案
- 7.4策划、设计、活动组织及流程管理服务方案
- 7.5整体宣传推广服务方案
- 7.6食宿餐饮方案
- 7.7出行服务
- 7.8应急预案

## 1、磋商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文档\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磋商开启一览表,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磋商总价\_\_%。
- (2)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后, 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要求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 (9)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全称)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 (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日期\_\_\_\_\_

---

## 2、采购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 4-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附件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须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项目负责人及实施团队人员名单简历表（附件八）**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职称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
| 身份证号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执业资格证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近__年承担项目情况 |        |         |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名称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审计报告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2、需提供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的资格证明资料及近半年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附相关职称证书、毕业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 **7、响应文件还应包括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技术文件**

## **8、其他有利于磋商的技术条件**

8.1项目总体规划方案

8.2人员保障措施

8.3主会场布置及搭建 服务方案

8.4策划、设计、活动组织及流程管理服务方案

8.5整体宣传推广服务方案

8.6食宿餐饮方案

8.7出行服务

8.8应急预案

以上格式自拟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500 万元-20000 万元                                  |
|                                      | 小型                                       | 50 万元-500 万元                                     |
|                                      | 微型                                       | 50 万元以下  |
| 工业<br>(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4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 2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 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80000 万元 |
|                                      | 小型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 6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 5000 万元       |
|                                      | 微型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20 人— 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 4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5 人— 2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5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2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5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 3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 3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30000 万元      |

|                      |  |   |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3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1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1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1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20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10000 万元 |
|                      | 小型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 5000 万元     |
|                      | 微型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

|          |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12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